澳門選人代 須堅守「一國」

王晨：不允許危害國安 挑戰中央權力 損基本法權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兼秘書長王晨昨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上發表講話時指出，澳門回歸祖國18年來，中央全面管治權有效落實，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得到充分保障，並強調在澳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中，必須牢固樹立「一國」意識，堅守「一國」原則，嚴格按照全國人大制定的選舉辦法辦事，不允許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澳門特區基本法權威的活動。

■澳門特區第十三屆全國人代選舉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昨於澳門舉行，王晨主持會議並講話。　新華社

澳門特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昨日在澳門舉行，有430名選舉會議成員出席。受全國人大常委會委託來澳門主持選舉工作的王晨主持會議並講話。他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全國人大代表，是澳門回歸祖國、澳門同胞實現當家作主的重要體現，也是在澳門推進「一國兩制」的重要體現。

王晨說，選舉澳門全國人大代表，是澳門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對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和澳門基本法，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具有特殊重要意義。希望大家站在繼續推進「一國兩制」偉大事業的戰略高度，以對國家、對澳門高度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憲法和法律賦予的神聖職責，依法做好選舉工作。

嚴格依全國人代選舉辦法

他指出，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保證選舉工作正確的方向。在澳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中，必須牢固樹立「一國」意識，堅守「一國」原則，嚴格按照全國人大制定的選舉辦法辦事，不允許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的活動。要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的辦法》為依據，充分發揚民主，嚴格依法辦事，確保選出符合法定要求、澳門人民滿意的全國人大代表。

應聲明擁護憲法基本法

王晨強調，作為澳門全國人大代表，首要的是要有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是次的選舉辦法，本着「基本不變，適當完善」的原則，根據新的情況和實際需要，作了必要的補充和完善性規定，包括要求參選人在參選人登記表中應當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擁護「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聲明未直接或間接接受外國機構、組織、個人提供的與選舉有關的任何形式的資助，這些都是最基本的要求。

他表示，澳門前四次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都是成功的。要在以往成功經驗的基礎上，嚴格依法做好本次選舉工作，真正把擁護國家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擁護「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愛國愛澳、在澳門具有代表性的人士選為全國人大代表，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同胞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王晨指出，各位選舉會議成員的使命是神聖的，責任是重大的。希望大家心繫國家根本利益和澳門同胞福祉，不負眾望，盡職盡責，圓滿完成這次選舉任務，為推進「一國兩制」偉大實踐作出新貢獻、譜寫新篇章。

選舉明起提名 下月17日投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澳門特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主席團昨日在舉行第一次會議後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時間由本月26日至下月6日，選舉會議第二次全體會議則將於下月17日上午舉行，屆時各選舉會議成員會投票選舉澳門特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澳門特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在昨日第一次全體會議上，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的提名，經過表決，推選出由崔世安、何厚鏵等11名選舉會議成員組成選舉會議主席團。

主席團其後舉行會議，首階段由王晨主持，推選主席團常務主席。會議一致推選選舉會議主席團成員崔世安為主席團常務主席。會議第二階段，由主席團常務主席崔世安主持。

主席團確定了是次選舉的提名時間及投票選舉日，還確定梁慶庭為主席團新聞發言人。

港人代選舉開鑼 首日多人報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昨日起接受報名，提名期至下月4日。首日已有黃友嘉、雷添良、張明敏報名爭取競逐連任，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及中華總商會會董張俊勇亦正式報名參選。

雷添良：延續以往工作

雷添良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自己已任兩屆全國人大代表，今次再參選是希望延續以往工作，亦見國家進步，身為人代有很多發揮機會，希望利用其專業會計師、具國際經濟的背景，透過參選再在人代角色上發揮功能。

他續指，十九大報告規劃未來國家發展藍圖，故未來工作重點將聚焦於香港在十九大後如何配合內地發展，尤其專業人士方面的發展空間。

陳曼琪：維護國家主權

陳曼琪指，3年前正是她冒雨在旺角宣讀法庭禁制令，昨日則在聲明擁護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下報名參選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令我深感作為一個律師的歷史及專業使命，就是要無畏無懼維護國家的主權，亦都要擁護（香港）基本法及落實推動『一國兩制』、無畏無懼捍衛法治。」

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棠及理事長吳秋北昨日在與傳媒茶敘時，均表示將競逐連任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現年69歲的鄭耀棠，由1988年起已當選人代，至今已做了6屆，是港區人代中最資深的一位。

他表示，做人代的工作並無資源，但認為工聯會對他的人代工作有很大幫助，因該會在內地有5個諮詢服務中心，可轉介求助個案給兩人跟進。

鄭耀棠：工聯會幫助大

鄭耀棠又說，自己十分樂於處理內地的求助個案，過去曾為此而到內蒙古、東北三省及青海處理，認為可從中獲得很大的滿足感，自己亦樂於繼續「周圍走」。

吳秋北：可發揮橋樑角色

吳秋北則指，自己去屆是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的「初哥」，但一直都是秉持着工聯會為民生的精神。

■黃友嘉

■陳曼琪

他認為，國家未來發展更需要兩地的溝通，人代工作可發揮橋樑角色，做好「一國兩制」的實踐，「在發展的過程當中，兩地是有差異存在，如何做好互相融合，青年如何更了解國家等，所以人代是有這工作優勢，做好溝通、橋樑的角色。」

香港特區選舉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結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選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為三十六名。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必須是年滿十八周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選舉會議由參加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人員，以及不是上述人員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本人提出不願參加的除外。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成員。

選舉會議成員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

■第六條　選舉會議第一次會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會議的提名，推選十九名選舉會議成員組成主席團。主席團從其成員中推選常務主席一人。

主席團主持選舉會議。主席團常務主席主持主席團會議。

■第七條　選舉會議舉行全體會議，須有過半數成員出席。

■第八條　選舉會議成員以個人身份參加選舉會議，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選舉會議成員應出席選舉會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應事先向主席團請假。

選舉會議成員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地索取或者接受參選人和候選人的賄賂或者謀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地以利益影響他人在選舉中對參選人和候選人所持的立場。

■第九條　選舉日期由選舉會議主席團確定。

■第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由選舉會議成員十人以上提名。每名選舉會議成員提名的代表候選人不得超過三十六名。

選舉會議成員提名他人為代表候選人，應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信》。

■第十一條　年滿十八周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凡有意參選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應領取和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選人登記表》。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參選人登記表和十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分別填寫的候選人提名信。

選舉會議成員本人登記為參選人的，需要由其他十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為其填寫候選人提名信。

參選人在登記表中應當作出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擁護「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未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機構、組織、個人提供的與選舉有關的任何形式的資助。參選人須對所填事項的真實性負責。

■第十二條　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時間由選舉會議主席團確定。

■第十三條　選舉會議主席團公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和簡介，並印發給選舉會議全體成員。

主席團公佈代表候選人名單後，選舉會議成員可以查閱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情況。

主席團在選舉日之前，對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的登記表所聲明內容的參選人，經過審查核實，可以決定不將其列入候選人名單或者從候選人名單中除名。

■第十四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候選人應多於應選名額，進行差額選舉。

■第十五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採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

選舉會議進行選舉時，所投的票數多於投票人數的無效，等於或者少於投票人數的有效。

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等於應選代表名額的有效，多於或者少於應選代表名額的作廢。

■第十六條　代表候選人獲得參加投票的選舉會議成員過半數的選票時，始得當選。

獲得過半數選票的代表候選人的人數超過應選代表名額時，以得票多的當選。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當選人時，應當就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當選。

獲得過半數選票的當選代表的人數少於應選代表的名額時，不足的名額另行選舉。

另行選舉時，根據在第一次投票時得票多少的順序，按照候選人比應選名額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差額比例，由主席團確定候選人名單；如果只選一人，候選人應為二人。另行選舉時，代表候選人獲得參加投票的選舉會議成員過半數的選票，始得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會議設總監票人一人、監票人若干人，由選舉會議主席團在不是代表候選人的選舉會議成員中提名，選舉會議通過。總監票人和監票人對發票、投票、計票工作進行監督。

■第十八條　在選舉日不得進行拉票活動。

會場按座區設投票箱，選舉會議成員按座區分別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投票時，首先由總監票人、監票人投票，然後主席團成員和選舉會議其他成員按順序投票。

選舉會議成員不得委託他人投票。

■第十九條　計票完畢，總監票人向主席團報告計票結果。選舉結果由主席團予以宣佈，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選舉會議主席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送選舉結果前，發現當選人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的登記表所聲明內容的，應當在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送選舉結果的同時，提出當選人違反登記表所聲明內容情況的報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經審查核實後，應當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確定代表當選無效的報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代表的資格或者確定代表的當選無效，並公佈代表名單。

■第二十條　選舉會議主席團接受與選舉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有關的投訴，並轉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辭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接受辭職後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的登記表所聲明內容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終止其代表資格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意見，確定終止其代表資格，並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出缺，由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順序依次遞補，但是被遞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候選人的得票數不得少於選票的三分之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遞補的代表資格，公佈遞補的代表名單。

選舉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在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中，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代表出缺時的遞補順序，由主席團決定就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按得票多少確定遞補順序。